

**摩尔多瓦共和国
专利法
关于 2008 年 3 月 7 日第 50XVI 号发明
的保护**

(罗马尼亚语的非官方翻译)

发布：2008 年 7 月 4 日第 117119/455 号官方监测员修
订：

2016 年 5 月 26 日第 101 号法律

2015 年 7 月 30 日第 160 号法律

2014 年 7 月 25 日第 173 号法律

议会特此通过本法。

该法为 1973 年 10 月 5 日在慕尼黑通过的《欧洲专利公约》(EPC) 的实施提供了必要的框架，随后的修正案以及 2000 年 11 月 29 日修订的慕尼黑通过的法案，1992 年 6 月 18 日第 1768/92 号理事会条例 (EEC) 关于制定药品补充保护证书（发表于 1992 年 2 月 2 日欧盟官方公报第 L182 号），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EC) 1996 年 7 月 23 日第 1610/96 号关于制定植物药品补充保护证书（发表于 1996 年 8 月 8 日欧盟官方公报第 L198 号），1998 年 7 月 6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98/44 / EC 关于生物技术发明法律保护的指令（发表于 1998 年 7 月 30 日欧盟官方公报第 L213 号），2004 年 4 月 29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4/48 / EC 关于知识产权执法的指令（发表于 2004 年 4 月 30 日欧盟官方公报第 L157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范围

本法规定创造、法律保护和使用发明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法律框架

(1) 在本法规定的条件下，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专利的发明在在摩尔多瓦共和国境内有权享有专利权利并获得保护。

(2) 下列专利产生的权利：

- a) 基于欧亚专利申请发给证书的欧亚专利；
- b) 生效的欧洲专利

应依照本法在摩尔多瓦共和国境内得到承认和保护。

(3) 若摩尔多瓦共和国加入的国际条约的规定与本法规定的不同，则以国际条约的规定为准。

第三条 基本概念

就本法而言，下述概念的含义如下：

申请人是指申请发给专利证书的自然人或法人；

专利权人是指专利所赋予的权利所属的自然人或法人；

欧洲专利申请是指根据 1973 年 10 月 5 日在慕尼黑通过的《欧洲专利公约》提交的欧洲专利申请，以及根据《专利合作条约》向摩尔多瓦共和国指定的欧洲专利局（以下简称 EPO）作为指定或选举产生的办公室提交的国际申请；

国际申请是指根据《专利合作条约》提交的保护发明的申请；

欧亚专利申请是指根据 1994 年 2 月 17 日在莫斯科通过的《欧亚专利公约》，在 2012 年 4 月 26 日之前提交的申请授予欧亚专利的申请；

专利是指发明专利和发明的短期专利；

生效的欧洲专利是指 EPO 根据 1973 年 10 月 5 日在慕尼黑通过的《欧洲专利公约》发给证书，并基于欧洲专利申请要求在摩尔多瓦共和国境内生效的专利；

欧亚专利是指根据 1994 年 2 月 17 日在莫斯科通过的《欧亚专利公约》发给证书的专利；

欧洲专利的生效是指应要求承认欧洲专利申请和欧洲专利在摩尔多瓦共和国境内的效力；

PCT 是指 1970 年 6 月 19 日在华盛顿通过的，后经修正和修订的《专利合作条约》(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欧亚公约》是指 1994 年 2 月 17 日在莫斯科通过的《欧亚专利公约》；

《巴黎公约》是指 1883 年 3 月 20 日在巴黎通过的，后经修正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生效协议是指摩尔多瓦共和国政府与欧洲专利组织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签署的，关于欧洲专利生效的协议。

第四条 发明保护的形式

(1) 发明应受本法授予的保护权利、欧亚专利权和生效的欧洲专利权的保护。

(2) 发明应受以下保护权利的保护：

- a) 发明专利权；
- b) 发明的短期专利权；
- c) 补充保护证书；
- d) 欧亚专利权；
- e) 生效的欧洲专利权。

(3) 本法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发明专利和发明的短期专利，但本法第五章第二节的规定除外，该节规定仅适用于发明专利。

第五条 国家机关

(1) 国家知识产权局 (The State Agency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以下简称 AGEPI) 是从事知识产权保护的国家机关，是本法规定的在摩尔多瓦共和国境内唯一对发明提供法律保护的机构。

(2) 根据本法, AGEPI 应承担以下责任:

- a) 配合摩尔多瓦共和国发明保护政策的施行;
- b) 细化有关发明保护的立法和其他监管法案草案, 批准适用本法所必需的说明、标准表格和其他程序步骤;
- c) 代表国家就发明保护权利的授予和发证负责专利申请的登记和诉讼; 发布专利申请书和说明书, 执行欧洲专利申请和摩尔多瓦共和国境内的欧洲专利的效力确认程序;
- d) 存管国家专利申请登记簿, 国家短期专利申请登记簿, 国家专利权登记簿和国家短期专利权登记簿;
- e) 编辑《知识产权官方公报》(Official Bulleti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以下简称 BOPI), 并在 BOPI 中公布专利申请、专利和补充保护证书的信息;
- f) 根据 PCT 的规定, 受理国内申请者提交的国际申请;
- f1) 唯一从事检索和检索报告拟写的国家主管部门, 为对发明提供法律保护评估发明是否符合可专利性标准;
- g) 通过与国际组织和国外专利局进行信息获取和交换, 维护和管理国家专利库;
- h) 本法规定任何权利受到侵犯时, 适用证据保护措施;
- i) 履行本法规定的其他职能。

(3) AGEPI 应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以及其他国际、政府间或州际组织的知识产权保护机构中代表摩尔多瓦共和国, 并应在各自的领域与上述上述机构保持多边和双边合作关系。

[第 5 (2) 条, e 项], (3) 经 2016 年 6 月 26 日第 101 号法修正, 自 2016 年 6 月 24 日起生效]。

第二章

实体专利法

第一节

专利性

第六条 可获得专利的发明

(1) 对所有技术领域内以产品或方法为对象的任何发明，只要该发明是新的，涉及创造性的步骤并易用于工业领域，则应授予专利。

(2) 下列内容不能视为第一款的发明：

- a) 发现、科学理论、思想和数学方法；
- b) 美学创作；
- c) 进行心理活动、游戏活动或商业活动产生的计划、规则和方法，以及计算机程序；
- d) 信息的展示。

(3) 第二款的规定的排除的内容或活动的专利性，仅限于与此内容或活动相关的专利申请或专利权。

(4) 若生物技术领域的发明涉及下列内容，应当可授予专利：

- a) 与其自然环境隔离或通过技术方法生产的生物材料，即使其之前存在于自然界中；
- b) 植物或动物，若发明的技术可行性不限于特定植物或动物品种；
- c) 微生物方法或其他技术方法，或通过该方法而非植物或动物品种获得的产品；
- d) 从人体分离或通过技术方法产生的元素，包括基因序列或部分序列，即使该元素的结构与自然元素的结构相同。

第七条 可专利性的例外

(1) 以下各项内容不得获得本法所规定的专利：

- a) 发明的公布或利用将违反“公共秩序”或道德，包括对人类、动物或植物生命健康有害的，且可能对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发明，前提是此项排除不仅是因有条款禁止利用而规定的；
- b) 植物或动物品种；
- c) 生产植物或动物的基本生物方法；本项不适用于微生物方法或其产品；
- d) 有关人体形成和发展各个阶段的发明，以及人体一个元素的简单发现，包括基因序列或部分序列的发现；

(2) 对于第一款(a)项的规定范围内的生物技术发明，特别是涉及下列内容时，不得授予专利：

- a) 克隆人类的方法；
- b) 修改人类生殖细胞基因标识的方法；

- c) 将人类胚胎用于工业或商业目的;
- d) 修改动物基因标识的方法，使其遭受痛苦而不会使人类或动物以及由该方法生产的动物获得任何实质性医疗益处。

第八条 新颖性

- (1) 若发明不构成现有技术的一部分，则该发明应被视为新发明。
- (2) 现有技术应包括在提交专利申请或之前用书面或口头描述、使用或其他方式被公众所知的所有技术。
- (3) 现有技术还应包括向 AGEPI 提交的专利申请的内容和已支付过确认费用的欧洲专利申请的内容，上述申请应早于第二款的日期提交，并在第四十九条的日期之日或之后公布。

第九条 无损害性的披露

- (1) 关于适用第八条，若发明披露不早于专利申请提交日起的 6 个月之前，或因下列原因而披露，则不应考虑披露本发明：
 - a) 与申请人或权利的法定前所有人有明显的滥用行为；
 - b) 申请人或权利的法定前所有人已在国际展览会上展示了该发明。若展览会由官方组织，有多个国家的生产商参加，且与该展览会有关的信息已被相应地提供给公众，则该展览会应被视为国际展览会。
- (2) 只有在申请人提交专利申请时，说明发明已按上述规定展示，且在政府批准的专利申请提交、审查和专利权授予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的期限内和条件下提交证明文件，才能适用第一款（b）项的规定。

第十条 创造性

- (1) 若在考虑到现有技术的情况下，一项发明对所属领域技术人员来说并非显而易见的，则应认为该发明具备创造性。
- (2) 若现有技术还包括第八条第三款所述的文件，则在判断是否具有创造性时不应考虑这些文件。

第十一条 工业应用

(1) 若发明可以在任何工业（包括农业）中用于制造或使用，则应将其视为适于工业应用。

(2) 必须将基因序列或部分序列的工业应用在专利申请中公开。

第十二条 发明短期专利保护的标的

(1) 对于任何新、具有创造性且适于工业应用的发明，应授予发明短期专利。

(2) 若发明不直接源于现有技术并具有技术或实践优势，则应认为该发明具有第一款所述的创造性。

(3) 除第七条外，不得对下列发明授予发明短期专利：

- a) 生物材料；
- b) 化学或药物物质及其制备方法。

第二节

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的权利主体

第十三条 专利申请权

(1) 任何自然人或法人都有权向 AGEPI 提交专利申请来申请专利。

(2) 一个专利申请可以由多个申请人提交。

第十四条 专利权

(1) 专利权属于发明人或其权利继受人。

(2) 若一项发明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独立完成的，则专利权属于提交专利申请日期最早的一方，但该首次申请必须已按照第四十九条进行公布。

第十五条 雇员发明

(1) 若发明人是雇员，在不存在对该雇员有利的合同条款的情况下，专利权应受本条第二款至第四款规定的约束。

(2) 雇员在根据劳动合同履行创新的义务，或明确接受委托而进行学习或研究创造的

发明应属于该雇员的单位。在上述任何情况下，发明人有权获得合同中规定的额外报酬。若两个或多个单位之间签订了研究合同，在没有任何相反规定的情况下，发明应属于提出研究要求的单位。

(3) 在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情况下创造的发明，应属于该雇员。

(4) 作为第三款的例外规定，对于雇员为完成职责，或在单位经营范围内，或凭借对雇主设备、特定资产、单位内部数据的知悉和利用，或借助单位物质帮助完成的发明，单位有权拥有该发明或就保护雇员发明的专利的权利，享受全部或部分益处。在这种情况下，应通过合同约定发明人的报酬。

(5) 在第二款和第四款规定的情况下，发明人和单位均应有义务将发明的创造及实施进展以书面形式通知给对方，并有义务避免任何可能损害对方权利行使的披露行为。违反上述义务的一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向另一方支付包括收入损失赔偿金在内的损害赔偿金。

(6) 在第二款规定的情况下，若在雇员将发明已完成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单位之日起 60 天内，该单位未提交专利申请或未将提出该申请的权利转让给第三方或未要求雇员以书面形式对发明进行保密，则专利权属于该雇员。

(7) 在第四款规定的情况下，若专利属于雇员，则单位应享有获得使用该发明非独占许可的优先权。

(8) 若单位已依据第二或四款规定获得发明专利，则雇员应享有获得免费使用该发明的非独占许可的优先权。

(9) 若双方未能就雇员应得报酬金额或许可费用金额协商一致，则上述金额将由法院根据各方对发明的创造工作及其商业价值的贡献确定。

(10) 在政府批准的有关在职务中完成的知识产权客体的条例中，规定了雇员发明的创造和使用程序。

【第十五条第十款于 2016 年 6 月 26 日通过第 101 号法令修正，自 2016 年 6 月 24 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非权利人提交的专利申请

(1) 若在 AGEPI 授予申请人专利之前，有最终决定认定申请人以外的主体有权获得专利权，则该主体可根据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并在最终决定作出后 3 个月内：

a) 代替申请人，将该专利申请作为自己的专利申请继续申请程序；

- b) 就同一发明提交新的专利申请；在这种情况下，AGEPI 应考虑撤回初始的申请；
- c) 请求拒绝该专利申请。

(2) 第三十五条第三款和第四款的规定应准用于根据本条第一款提交的新申请。

第十七条 发明人的权利

- (1) 自然人从事的创造性工作形成发明，该自然人应被视为发明者（发明人）。
- (2) 发明人的署名权是其不可分割的，不可剥夺的个人权利，并享有无限期的保护。
- (3) 若发明是由一人以上完成的，则每个人均应被视为共同发明人，且每个人都应享有发明人的署名权。
- (4) 在发明人创造发明时为其提供技术、后勤或物质帮助的自然人，或在权利人准备申请专利、获得专利、利用和使用发明时仅提供过帮助的自然人，不得被视为发明人。
- (5) 发明人有权要求在专利申请，专利和与该申请或专利有关的 AGEPI 公告中载明自己是发明人。
- (6) 发明人有权通过向 AGEPI 提交书面请求，放弃在专利申请、专利和与该申请或专利有关的 AGEPI 公告中载明自己是发明人。

第三节

专利和专利申请的效力

第十八条 专利期限

- (1) 发明专利的期限为自提交专利申请之日起 20 年。
- (2) 发明短期专利的期限为自提交短期专利申请之日起 6 年。若专利权人要求 AGEPI 根据第八条对现有技术进行检索并草拟检索报告，报告附有关于发明可专利性的意见，该意见构成了相应专利的主题并用于支付规定的费用，则专利权人可在短期专利期限失效后的 6 个月至 1 年向 AGEPI 提交申请要求将期限延长，但该期限不超过 4 年。在考虑到搜索结果的情况下，发现构成其主题的专利和发明：
 - a) 符合本法的要求，应当决定延长专利期限；

b) 不符合本法的要求，应拒绝延长专利期限的请求。

(3) 根据本协议第五章第二节规定的条件，可以获得构成发明专利主体的药品和植物药品的补充保护。

第十九条 专利申请被公布后所附的权利

(1) 自公布之日起至授予专利权之日止，专利申请应暂时授予申请人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保护。

(2) 任何在上述第一款所述期间内利用发明的自然人或法人，应在专利授予后向专利所有人支付合理的金钱补偿。补偿金额应根据双方的协议确定，并考虑到利用发明一方的诚实信用，或在双方无法友好协商的情况下，由法院在确定。

(3) 当申请人撤回专利申请，以及专利申请根据本法规定被撤回或驳回时，第一款的专利申请应视为无效。

第二十条 专利授予的权利

(1) 发明专利、发明的短期专利、欧亚专利和生效的欧洲专利，应授予其所有者在整个期限内利用发明的独占权。

(2) 根据第一款的规定，专利应授予其所有人阻止第三方在摩尔多瓦共和国境内未经其授权而从事下列行为的权利：

- a) 制造、销售、使用、进口或存储受保护的产品；
- b) 使用作为专利权客体的方法的，或者在该三方明知或明显可以知晓未经专利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该方法的情况下，将该方法提供给他人使用的；
- c) 为销售、销售、使用、进口或存储的目的，提供直接由作为专利权客体的方法获得的产品。

(3) 若同一个专利有一个以上的所有人，与利用受专利保护的发明有关的关系应根据多个所有人之间的协议确定。若没有上述协议，每个共同所有人均有权自行决定利用发明，并针对任何未经所有共同所有人授权而利用发明的人，有权针对其侵犯专有权的行为采取法律措施；另一方面，任何所有人在未经其他共同所有人同意，不得在未通知其他共有人的情况下放弃专利权，不得签署许可合同，也不得从事任何涉及专利权转让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禁止间接利用发明

(1) 除了根据第二十条赋予的权利外，专利应授予其所有人，专利权人有权阻止第三方未经其同意在摩尔多瓦共和国境内供应或提供供应，除非该第三方有权利用该专利发明，采用与该发明的基本要素有关且旨在实施该发明的手段(当第三方知道或在这种情况下显而易见时)。

(2) 当供应或提供的装置是主要商业产品时，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适用，除非供应商或提供者故意煽动其委托人实施第二十条第二款所禁止的行为。

(3) 执行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中 a) 和 b) 项所述行为的人不应被视为有权利用上述第一款所指的发明的当事人。

第二十二条 专利权的效力限制

(1) 专利所赋予的权利不得延伸至：

- a) 非商业的私人行为；
- b) 为实验目的，从事与发明专利权的客体有关的行为；
- c) 根据医学处方或与所制备药物有关的法案，在药房为个案临时准备药物的行为；
- d) 将专利发明客体用于暂时或偶然进入摩尔多瓦共和国水域的外国国际船舶上，该国家与摩尔多瓦共和国均是有关该发明的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前提是该发明专门用于船舶的需要；
- e) 将专利发明的客体用于建造或运营暂时或偶然进入摩尔多瓦共和国领域的外国航空器或陆地车辆或其他交通工具，或用于制造上述交通工具零件的制造，该国家与摩尔多瓦共和国均是有关该发明的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参加的发明领域的国际公约。
- f) 确保国家安全的行为。

(2) 在与专利发明的正常使用无不合理冲突，且不会对专利所有人的合法利益造成不合理损害的情况下，考虑到第三方的利益，应允许第三方根据上述第一款使用专利发明。若出现相反的情况，专利所有人有权向第三方针对其未经授权利用发明造成的损害要求适当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权利用尽

(1) 在专利产品已被专利所有人或经其明确同意在摩尔多瓦共和国境内投放市场后，

专利权不得延及在摩尔多瓦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涉及专利产品的此类行为。

(2) 第二十四条第五至七款所述的保护不得延及通过专利所有人或经其同意在摩尔多瓦共和国境内投放市场或出售的生物材料的繁殖或增殖而获得的生物材料，而使用已投放市场的生物材料必然导致繁殖或增殖，前提是所获得的材料之后不会被用于其他繁殖或增殖。

(3) 作为第二十四条第五至七款规定的例外，专利所有人或经其同意为农业用途将植物培植材料以销售或其他商业化形式出售给农民的，表示专利所有人授权该农民可以在他自己的农场上繁殖或繁殖利用上述产品进行作物的繁殖或增殖。

(4) 作为第二十四条第五至七款规定的例外，专利所有人或经其同意将种畜或其他动物繁殖材料以销售或其他商业化形式出售给农民的，表示专利所有人授权该农民可为农业目的使用受专利权保护的牲畜，但不可用于养殖场；这包括利用动物或其他动物繁殖材料，使其可用于进行其农业活动。

第二十四条 保护范围

(1) 应根据权利要求条款确定专利或专利申请的保护范围。应利用说明书和附图来解释权利要求。

(2) 在专利授予前的期限内，专利申请的保护范围应根据第四十九条所述的申请中的权利要求确定。

(3) 专利授权或在异议、限制或撤销程序中被修改的专利，若保护范围没有扩大，应溯及既往确定专利申请的保护范围。

(4) 以方法为内容的专利的保护范围应扩大至所有通过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5) 专利对具有发明特定特征的生物材料的保护范围，应扩大至所有通过相同或不同形式繁殖或增殖，且与该生物材料具有相同特征的生物材料。

(6) 专利对能使待制成的生物材料具有发明特定特征的方法的保护范围，应扩大到通过该方法直接获得的生物材料，以及所有通过相同或不同形式繁殖或增殖，且与该生物材料具有相同特征的其他生物材料。

(7) 专利对含有遗传信息或由遗传信息组成的产品的保护范围应扩大至所有包含该产品且包括发挥功能的遗传信息，其中包含遗传信息并履行其功能，人体不同的形成和发展阶段及其要素除外。

第二十五条 发明在先使用者的权利

(1) 在申请日之前，或在授予专利的申请的优先权日期之前（取得优先权的情况下），为了发展其企业或业务，在摩尔多瓦共和国境内善意地使用发明或做有效认真的准备的人，有权继续使用或在所设想的限度内使用本发明，且在没有扩大其使用范围的前提下无需支付特许权使用费。

(2) 第一款所提述的在先使用者的权利，只在该在先使用者本人生命存续期间通过法定继承或遗嘱继承与其企业或业务一起转让，或转让使用或准备使用该发明的企业或业务部分。

第四节

专利申请和作为财产客体的专利

第二十六条 权利的转让和构成

- (1) 专利申请和专利可以被转让或赋予所有人权利。
- (2) 专利权，授予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或专利权，可以全部或部分转让。
- (3) 可以通过签订转让合同、独占或非独占许可合同，或法定继承或遗嘱继承的方式转让权利。
- (4) 企业对其所有的专利申请或专利的转让可独立于业务转让。
- (5) 对业务的全部转让应意味着对专利申请和/或专利的转让，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有明显相反情况。本规定适用于与业务转让有关的合同义务。
- (6) 根据许可合同，专利所有人（许可人）应许可任何其他人（被许可人）提供利用专利申请或专利的权利，维护其财产权。若专利申请或专利有多个被许可人，可以仅授予其非独占许可或有限独占许可。许可合同可包含有关被许可人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规定。
- (7) 许可合同不应包括以下任何条款：包含独占回授条件的，包括质疑有效性和强制

性一揽子许可的条件的，以及基于专业原则限制公平竞争的任何其他条件。

(8) 对转让协议或许可合同项下权利的转让都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由缔约双方签字，除非该转让是根据法院裁判进行的；否则 AGEPI 不对该权利转让进行登记。

(9) 在不影响第十六条或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情况下，权利的转让不应影响任何第三方在转让之前获得的权利。

(10) 申请人或专利所有人在专利申请或专利中作出的任何转让或变更，应根据任一方当事人的请求记录在国家专利申请登记簿或国家专利登记簿中并在 BOPI 中公布。

(11) 任何专利申请权利或专利权利的转让，只有在 BOPI 对 AGEPI 登记的转让通知进行公布之日起，才对第三方生效。

第二十七条 物权

(1) 专利权可独立于所有者的业务被质押或作为任何其他物权的客体。

(2) 应根据《质押法》将专利权的质押记录在担保权益登记簿中。根据一方当事人的要求将其他专利权的质押登记在国家发明专利登记簿中，自登记之日起可以对抗第三方，应在 BOPI 公布上述权利的有关数据。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与 25.07.14 的第 173 号的法律措辞保持一致】

第二十八条 强制许可

(1) 若自专利申请提交之日起 4 年或专利授权之日起满 3 年（以较晚者为准），专利权人未在摩尔多瓦共和国境内利用该专利或没有为此目的进行认真和有效的准备，法院可根据任何利害关系人的要求发放强制许可，除非专利所有人证明未利用或利用不足是有正当理由的。在确定未利用专利或利用不足的事实时，不应对国内产品和进口产品加以区别对待。

(2) 只有在拟使用许可的当事人努力以合理的商业条款和条件获得专利所有人的授权，且上述努力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取得成功的情况下，才能授予其强制许可。在下文第三段所述情况下，可免除上述要求。在这种情况下，应在合理可行时间内尽快通知专利所有人。

(3) 出现国家紧急情况或其他极端紧急情况或将专利于公共非商业用途的，可授予强制许可。

(4) 对于半导体技术，只有在用于公共非商业用途或用于被司法或行政程序确定为反

竞争的补救行为时，才能授予强制许可。

(5) 在专利所有人或植物品种专利所有人利用发明或受保护的植物品种（从属专利）时必定会侵犯另一项专利（主专利）的情况下，可以授予其相知许可，前提是该从属专利保护的发明或植物品种应涉及与主专利保护的发明有关的具有重大经济意义的重要技术进步。法院有权审查上述情况。对于发明专利或植物品种专利的强制许可，主专利所有人有权在合理条件下使用专利发明或受保护植物品种的交叉许可。

(6) 条例规定了实施本条规范内容各自的方法和程序。

第二十九条 强制许可的适用条件

(1) 在根据上述第二十八条授予使用专利的强制许可时，法院应说明该许可所涵盖的使用类型以及应遵守的条款和条件。应满足下列条件：

- a) 此类使用的范围和期限应受授权目的的限制；
- b) 此类使用应是非独占的；
- c) 此类使用应是不可转让的，但享有此类使用的企业或商誉部分除外；
- d) 任何此类使用应主要被授权用于国内市场的供应，除非是用于司法或行政程序确定的反竞争补救措施；
- e) 法院可根据主动要求进行授权，出于充分保护被授权人合法利益的考虑，若出现可能导致这种授权结束且不可能再次发生的情况，对此类使用的授权应被终止。若出现可能导致这种授权可能再次发生的情况，司法主管机关有权拒绝终止授权；
- f) 考虑到授权的经济价值，以及最终采取反竞争补救措施的需要，许可证持有人应向专利所有人支付足够的报酬；
- g) 在对从属专利或植物品种专利授予强制许可的情况下，不能转让对主专利授予的使用权，除非将从属专利一同转让。

(2) 与第一款所述的使用授权有关的任何决定的法律效力以及与此类使用所规定的报酬有关的任何其他决定，应受到更高级别的司法主管机关的司法审查或其他独立审查。

(3) 许可证持有人应将司法当局决定授予或在适当情况下终止强制许可的决定通知AGEPI。该机构应将法院判决记录在国家专利登记簿中并在BOPI中公布。

(4) 若强制许可的持有人在许可证颁发后一年内未针对发明的利用进行任何有效和认真的准备，则法院可以决定取消强制许可。在任何情况下，若强制许可证持有人未在授予许

可证之日起 2 年内开始利用发明，则应终止强制许可。

第三十条 侵犯被许可人权利的行为

(1) 在不影响许可合同条款的情况下，被许可人只有在申请人或所有人同意的情况下才可以对侵犯其专利申请或专利权利的行为提起诉讼。

(2) 独占许可或强制许可的受益人正式通知专利所有人之后的 2 个月内所有人未以自己的名义采取行动的，上述受益人才能提起侵权诉讼。

第三章

专利申请

第一节

专利申请的提交和要求

第三十一条 提交申请

(1) 专利申请应由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主体直接或通过条例规定的其他方式向 AGEPI 提交。

(2) 对于在摩尔多瓦共和国境内创造的发明，权利人只有在向 AGEPI 提交专利申请之后才能在国外被授予该发明的专利权。

第三十二条 申请程序的语言

(1) 向 AGEPI 提交的专利申请应使用摩尔多瓦语。

(2) 除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a) 项和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a) 和 b) 项的规定外，申请文件可以使用任何其他语言。

(3) 若提交申请文件使用其他语言，申请人有义务在提交专利申请之日起 3 个月内向提交经过合理认证的摩尔多瓦语译本。

(4) 在 AGEPI 之前的所有程序中，申请或与申请相关的或专利文件都应使用摩尔多瓦语。

第三十三条 专利申请的要求

(1) 专利申请应包含:

- a) 颁发专利的请求;
- b) 发明的描述;
- c) 一项或多项权利要求;
- d) 说明书或权利要求中提到的任何附图;
- e) 摘要。

(2) 申请专利应支付申请费。

(3) 申请专利应符合条例的要求。

(4) 若本发明涉及可再生的生物材料，则专利申请可酌情包括能证实该生物材料存储于保管机构的证明，该证明应根据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在提交专利申请之日或在后者提交后 3 个月内提交给保存机构的。

(5) 申请人根据第八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提交的专利申请应附有授权委托书，该委托书应在提交专利申请时或在提交申请后的 3 个月内提交。

(6) 专利申请应提及发明人以及可以确定发明者身份的提示信息。

(7) 若申请人不是发明人或者是多个发明人之一，则提交的申请应包含申请人的声明以说明发明人的身份并指明专利权的来源。

(8) 符合上文第一至三款以及（如适用）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申请，应构成常规的国家申请。

(9) 第一款 a) 和 c) 项所述的文件以及上文第二款所述的申请费用的支付证明，应在提交专利申请时或在提交后者申请日之后的 2 个月内提交。

(10) 若本发明的描述被替换为根据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c) 项提出的申请，则申请人应为了确定申请日的目的，在提交专利申请日期后 4 个月内向 AGEPI 提交包含此类参考的专利申请，以及先前注册申请的核准副本，并在需要时提供翻译。若先前的申请是由申请人以外的人提交的，则应附上一份文件以确认其提交申请的资格。

第三十四条 提交日期

(1) 专利申请的提交日期应为申请人向 AGEPI 提交文件的日期，文件至少应包括:

- a) 表明申请人提出了授予专利的要求;
 - b) 能确定申请人身份或联系方式的说明;
 - c) 表面上对发明的描述或提及先前提交的申请的部分。
- (2) 涉及先前提交的申请的内容若包含申请日期和先前申请的编号以及申请登记机关的名称，则应被视为对说明书和图纸（如适用）的代替。
- (3) 若最初提交的申请不符合第一款所述的一项或多项要求，在适用第二款规定时，申请日应为提交符合规定要求的申请之日后的日期。应当满足的要求将在本法下文中规定。
- (4) 若申请人在条例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的文件未第一款所述的一项或多项要求，则该申请应视为尚未提交。
- (5) 在确定申请日期时，若 AGEPI 发现说明书或说明书所附图纸的缺少部分内容，则应要求申请人在条例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缺少的部分。
- (6) 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向 AGEPI 提交缺少的部分的，申请的提交日期应为收到相应部分的日期或满足第一款规定的所有要求的日期，以较晚发生的为准。
- (7) 若提出优先权申请中的说明书缺少对先前申请描述的部分内容，而先前的申请中有这部分内容，则 AGEPI 应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在收到上述第一款规定的文件之日确定申请日期，但须符合条例规定的要求。
- (8) 在国际申请中，申请日应为摩尔多瓦共和国加入的国际条约产生的日期。

第三十五条 发明的统一

- (1) 专利申请应仅涉及一项发明或涉及一组发明，以形成一项总的发明概念。
- (2) 若提交的专利申请不符合上述第一款所述的要求，申请人可以在申请之前主动或应 AGEPI 的要求，在专利申请的有关决定作出之前通过提交分案申请进行分别申请。
- (3) 分案申请可以仅针对不超出初始申请披露内容的要素提交。
- (4) 符合第三款要求的分案申请应视为在初次申请的提交日提交，并应享有初始申请中的优先权。
- (5) 条例规定了第二款所述的申请程序，分案申请应满足的特殊要求和费用的支付期限。

第三十六条 发明的披露

(1) 专利申请的披露，应以在充分性、科学性和技术性上保持清晰、完整和正确，以使此领域内的技术人员可以使用该发明。

(2) 若本发明涉及公众无法获得的生物可再生材料，在专利申请提交日期或承认的优先权日之前，只有申请人提供证明生物材料已存放在国际保存当局或政府指定的保存机构的文件，才能满足第一款所述的条件。

第三十七条 索赔

(1) 权利要求应界定本发明的技术特征所寻求保护的事项；

(2) 权利要求应清楚简明，并应以发明的描述为依据。

(3) 权利要求应通过独立权利要求中包括的本发明的全部技术特征来界定专利所赋予的法律保护的范围。在确定法律保护的范围时，应考虑与在申请日之前已知的权利要求中规定的特征等同的任何特征，或者在要求优先权的情况下，优先权日期。

(4) 说明书和附图仅用于解释权利要求。

(5) 应排除对权利要求的有限或广泛的解释(使用说明书和附图来识别总的发明概念)。若该专利申请包含本发明的实施例的示例或本发明的功能和结果的示例，则权利要求不应被解释为限于那些示例。仅产品或工艺包括在专利申请中公开的实施例中缺少的附加元件的事实以及在实施例中没有有助于获得结果或不具有声明的或固有的优点的元件不应导致将产品或过程排除在本发明权利要求所定义的法律保护范围之外。

第三十八条 摘要

摘要仅用于技术信息的目的，它可能不会被考虑用于任何其他目的，特别是用于解释所寻求的保护范围或适用第八条第三款。

第二节 优先权

第三十九条 优先权

(1) 在“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或世界贸易组织任何成员国中或为其任何缔约国正

式提出申请专利，实用新型，实用证书或发明人证书的人或者其所有权继承人，为了就同一发明提交专利申请，在第一次申请提交之日起 12 个月内享有优先权；提交日不得包括在该期间内。

(2) 每项提交相当于根据其所在国的国家法律或根据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区域公约提交的正常国家申请，应被视为产生优先权。

(3) 优先权可以根据转让合同转让。优先权的转让应采用书面形式，转让人对第一次申请丧失优先权。

第四十条 主张优先权

(1) 希望利用先前申请的优先权的申请人应提交优先权声明，先前申请的副本，并在适当情况下以摩尔多瓦语翻译，并应支付规定索赔的每项优先权的费用。

(2) 对于专利申请，可以要求多个优先权，尽管它们来自不同的国家。在适当情况下，可以为任何一项索赔要求多项优先权。在要求多个优先权的情况下，时限应从最早的优先权日开始计算。

(3) 若就专利申请要求一项或多项优先权，则优先权仅应包括申请中所包含的专利申请要素或要求优先权的申请。

(4) 若要求优先权的本发明的某些要素未出现在先前申请中提出的权利要求中，则仍可给予优先权，条件是前一申请的文件作为整体具体公开这些要素。

(5) 根据第九条第一款 b) 项在巴黎公约缔约国或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组织的展览中展示发明的专利申请中要求的优先权，可以从引入展览之日起确认。

(6) 第五款的规定只有在专利申请是在本发明引入展览之日起 6 个月内提出的，才适用。6 个月的期限不得延长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所述的优先权期限。

(7) 申请人或其所有权继承人有权在随后向 AGEPI 提交的关于同一发明的申请中要求先前申请的优先权，若优先权在较早的申请日之后的 12 个月内提出。申请（内部优先权）。在这种情况下，较早的申请应被视为撤回。

(8) 在提出申请时或在专利申请的提交日期后 2 个月内，在索赔的每项优先权的规定费用的上述期限内付款时，应要求优先权，并应以优先权文件为理由。

(9) 证明根据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提出的优先权要求的文件，即先前申请的副本，由提交该申请的当局证明，并且在适用的情况下，其翻译应在申请人提交申请日之后的 16 个月

内提交，或者，若存在一个以上的申请，则应提交相应申请的最早申请日。

(10) 证明上述第五款规定的优先权要求的文件，由相关展览的主管部门组织者签发的证书，应由申请人连同专利申请一起提交，或在提交之日起 3 个月内提交。

(11) 若申请人主张属于另一个人的优先权，为了确认优先权，必须采取法律行动，向 AGEPI 提交确认转让或代表转让人的授权，表明他有权要求首次申请的优先权的法律依据，该优先权在优先权要求时提出或在第一次申请的优先权日之后的 16 个月内提出。

(12) 不遵守第八款和第十一款规定的条件，以及未支付索赔优先权的费用，将导致拒绝承认所声称的优先权。

第四十一条 更正或增加优先权要求

(1) 申请人可以在优先权日起 16 个月的期限内通过提交的通知更正或增加对专利申请的优先权要求，或者若更正或增加会导致优先权日期发生变更，若更改的优先权日期（以 16 月的第一个期限届满），则应在专利申请的提交日起 4 个月内向 AGEPI 提交更正通知或增加的通知。

(2) 根据第一款提交通知须缴付订明费用。若未支付费用，则该通知应视为未提交。

(3) 若第一款所述的通知是在申请人根据第四十九条第二款提出申请提前公布后提交的，则应视为未提交，除非该申请是在完成技术准备工作之前撤回。

(4) 若优先权要求的更正或增加导致优先权日期发生变化，则从先前适用的优先权日期计算并且尚未到期的任何时限应从优先权日起计算。

第四十二条 重新确定优先权

(1) 若先前的申请的优先权在随后的专利申请中提出，该专利申请是在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所述的期限届满之后提交的，但不得迟于该期限届满后的 2 个月。AGEPI 可以重新确立优先权，若在提交申请时申请人提交了申请，该申请确认了情况所要求的尽职调查或者不遵守时限是无意的。

(2) 上述第一款所述的重新建立权利的请求应在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所述的优先权期限届满后 2 个月内提出，但不得迟于完成根据第四十九条公布相应申请的技术准备工作。

(3) 重新建立权利的请求应附有支付规定费用的证据；否则该请求应被视为未提交。

(4) 若先前申请的副本未在第四十条第九款所述的期限内提交给 AGEPI，则 AGEPI 可

以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重新建立优先权：

- a) 申请人在第四十条第九款规定的期限届满之前已就此事项向 AGEPI 提出请求；
- b) 申请人已向 AGEPI 提交了向注册先前申请的办公室提出的请求的确认，证明先前申请的副本是在提前申请的申请日期后不超过 14 个月的期限内提出的；
- c) 先前申请的核证副本在注册先前申请的办事处向申请人发出相应副本之日起一个月内提交给 AGEPI。

第三节 根据国际公约提出的申请程序

第四十三条 国际专利申请

(1) 若国际申请的申请人希望在摩尔多瓦共和国获得专利，则应在国际申请日或优先权日之后的 31 个月内向 AGEPI 提交申请：

- a) 包含明确或隐含的开放国家阶段要求的申请；
- b) 国际申请的副本和国际申请的国家语言的翻译，并据此证明；
- c) 支付规定费用的证明。

(2) 若不满足第一款的要求或国际申请文件的译文未在进入国家阶段之日起 3 个月内向 AGEPI 提交，并且费用的支付证明是若在国家阶段开放日期后 2 个月内未提交，则应拒绝国际申请。

(3) 国际公布国际申请应在摩尔多瓦语国际申请译文公布之日起对第十九条所述的临时法律保护产生影响。

第四十四条 欧亚专利申请

(1) 欧亚专利和国家专利中公开的相同发明，源自同一申请人，具有相同的申请日期，或者在取得优先权的情况下具有相同的优先权日，专利不能同时受到同时保护。AGEPI 授予的专利自欧亚专利的提交期限届满之日起不再产生影响，或者在提出异议的情况下，生效日期为在对反对派的审查之后，已经采取了维持欧亚专利的决定。

(2) 若欧亚专利的所有人根据“欧亚公约实施准则”第五十五条放弃摩尔多瓦共和国

领土或欧亚专利所赋予的权利，则第二款的规定不适用根据“欧亚公约实施准则”第五十六条规定，通过不支付适用的维护费，在摩尔多瓦共和国境内生效。

第四十四 1 条 欧洲专利申请和经过验证的欧洲专利

(1) 欧盟专利申请和经过验证的欧洲专利，在符合第四十四 1 至四十四 3 条的规定的前提下，具有与本法所依据的国家专利申请或国家专利相同的效力。

(2) 无论其结果如何，已经给予申请日的欧洲专利申请应相当于正常的国家专利申请，并酌情从欧洲专利申请的优先权中获益。

(3) 已公布的欧洲专利申请应根据本法暂时赋予公布的国家专利申请所赋予的相同保护，自公布的欧洲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译成该州之日起在支付规定的出版费后，AGEPI 已向公众提供语言。

(4) 经过验证的欧洲专利，自 EPO 公布专利发布之日起，赋予国家专利依照本法赋予的相同权利。

(5) 已经支付了验证费并且经过验证的欧洲专利的欧洲专利申请，就国家专利申请和国家专利而言，具有与国家专利申请和国家专利相同的优先权。有了这部法律。

(6) 对于经过验证的欧洲专利，国家专利申请和国家专利应具有与国家专利相同的优先权。

(7) 若撤回或视为撤回确认请求，则欧洲专利申请应被视为从未具有第三款所述的效果。

(8) 经认证的欧洲专利及其所依据的欧洲专利申请，若该专利已被撤销或以相反的方式撤销，则应视为从始至终没有第三款和第四款规定的效力。撤销程序或限制在 EPO 之前的限制程序。

(9) 已经支付了验证费的欧洲专利申请可以通过向 AGEPI 提交转换请求而转换为国家专利申请，该请求将包含授予专利的请求、欧洲的副本专利申请、欧洲专利申请的国家语言翻译、相应的认证、以及在欧洲专利申请被拒绝、撤回或被撤回之日起 3 个月内支付规定费用的证明。若欧洲专利申请的翻译未向 AGEPI 提交，或者在提交转换请求之日或在该日期后 3 个月内未支付规定费用，则转换请求应视为已撤回。

第四十四 2 条 欧洲专利审定程序

(1) 欧洲专利申请和在此类申请中发布的欧洲专利应在摩尔多瓦共和国进行验证，申请人在欧洲专利申请中提到了验证请求。在验证协议生效之日或之后，应视为向 EPO 提交的任何欧洲专利申请提交验证请求。

(2) AGEPI 应公布任何验证请求，并在 EPO 通知已支付规定的验证费用后，但在 18 个月的期限届满之前，将其输入国家专利申请登记簿。若取得优先权，则申请日期为最早的优先权日期。

(3) 验证请求可随时撤回。若未及时支付规定的验证费或欧洲专利申请最终被拒绝，撤回或被视为撤回，则视为撤回。若验证请求已按照第二款公布，AGEPI 应公布此类信息。根据第二款和第三款公布的出版方式和信息内容应在“条例”中规定。

(4) 第二款规定的验证费应在欧洲专利公报提及欧洲检索报告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内支付给 EPO，或者在适用的情况下，在执行所需行为的期限内进入欧洲阶段的国际申请，EPO 作为指定或选举产生的办公室，并指定摩尔多瓦共和国。根据欧洲专利局关于支付费用的规则支付的验证费用不予退还。

(5) 若在该额外期间内支付 50% 附加费，则验证费仍可在第四款所述相关期限届满后 2 个月内有效支付。

(6) 在提及欧洲专利的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专利权人应向 AGEPI 提供专利说明书的国家语言翻译并支付规定的出版费。

(7) 若由于反对意见或向欧洲专利局提交的限制请求，欧洲专利保持修改形式，专利所有人应在提及维持决定之日起 3 个月内经修订或限制的欧洲专利公布后，向 AGEPI 提供经修改的权利要求的国家语言翻译并支付规定的出版费。

(8) 如专利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的文本中包含附图中使用的附图标记，则这些附图应附在第六款和第七款所述的译文中。

(9) 若法律规定的要求得到满足，AGEPI 应公布根据第六款和第七款在适当时候提交的任何翻译，并在国家专利注册簿中输入经过验证的欧洲专利。AGEPI 应根据法律要求证明摩尔多瓦共和国的欧洲专利的有效性。

(10) 若第六款和第七款规定的译文未在适当的时候提交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支付公布费用，则经过验证的欧洲专利从一开始就被视为无效。若在此额外期间内支付出版费的 100% 附加费，翻译仍可在第六款和第七款所述相关期限届满的 3 个月内有效提交。

(11) 对于经过验证的欧洲专利的有效维护，年费应按照第九十三条支付。

第四十四 3 条 欧洲专利申请或欧洲专利的真实文本

(1) 欧洲专利申请或欧洲专利的文本，以欧洲专利局的诉讼语言为摩尔多瓦共和国任何诉讼程序中的真实文本。

(2) 除非在撤销程序中，若欧洲专利申请或欧洲专利以翻译语言提供的保护比其在 EPO 之前的诉讼语言中所赋予的保护范围更窄，则该翻译应被视为真实的。

(3) 欧洲专利的申请人或经过验证的欧洲专利的专利所有人可以随时提交更正的译文。经公布的欧洲专利申请或经过验证的欧洲专利说明书的权利要求的更正后的译文，除非在规定的出版费用支付后由 AGEPI 向公众提供，否则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4) 任何人善意使用或已作出有效和认真准备使用本发明的行为，不构成对本申请或专利的侵犯。

在更正的翻译生效后，原始翻译可以在其业务过程中或在不付款的情况下继续使用。

第四章 授予专利的程序

第 1 节

审查授予专利权

第五十五条 披露可能损害国家安全的专利申请

(1) 含有可能损害摩尔多瓦共和国国家安全的信息的发明，应在申请日起 30 天内根据政府授权的委员会决定从 AGEPI 中删除，通知申请人。

(2) 在摩尔多瓦共和国创建的发明只能在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届满时在国外获得专利。

第五十六条 专利申请审查

(1) AGEPI 应根据“规则”审查专利申请和构成其主题的发明是否符合法律要求。为此目的，AGEPI 应进行正式和初步审查，并根据请求对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

(2) AGEPI 可以邀请申请人提供被认为对识别申请人或发明人至关重要的其他要素，构成定期国家申请或符合可专利性要求，给予他根据“实施条例”作出答复的时限。若答案

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则应按照“规章”暂停审查程序。

第四十七条 正式审查

(1) 在正式审查中，AGEPI 应检查专利申请是否符合“条例”规定的正式要求和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申请日期。

(2) 若专利申请不符合第三十四条规定的一项或多项要求，AGEPI 应给予申请人在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内纠正缺陷的机会。

(3) 若申请人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所要求的信息或未达到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要求，则该申请应视为未提交；申请人应被告知此事实。

(4) 若专利申请的提交日期，原子能机构应将其列入国家专利申请登记。在专利申请公布之前，数据应被视为机密。

第四十八条 初步审查

(1) 若专利申请被提交了申请日期，AGEPI 应进行初步审查。

(2) 在初步审查中，AGEPI 应审查是否：

a) 专利申请符合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要求；

b) 本发明的主题在第六条和第七条的含义内具有可专利性，在短期专利的情况下具有第十二条第三款的专利；

c) 专利申请在第一次审查时符合第三十五条的要求；

d) 第四十一条第八款十一项关于优先权要求的要求已得到满足，并在适当情况下承认所要求的优先权；

e) 已满足第八十六条的要求。

(3) 若 AGEPI 指出存在可以纠正的缺陷，则应使申请人有机会根据“规章”予以纠正。

(4) 若根据上述第二款进行的审查发现第三十二条第三款和第三十三条第九款和第十款以及第八十六条的要求未得到满足，则专利申请应被拒绝若申请人无视第四十条关于优先权的规定，则该缺陷将导致该申请权利的丧失。

(5) 若根据第三十三条第六款未在专利申请中指定发明人，并且在专利申请提交之日起 16 个月内未对发明人的指定的遗漏进行更正。或者，若要求优先权，则自优先权之日起，专利申请应被视为撤回。

(6) 若要求保护的发明不具有第六条第七条和（视情况而定）第十二条第三款所指的专利，AGEPI 应作出拒绝该申请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有关拒绝的通知应在 BOPI 中公布。

第四十九条 专利申请的公布

(1) 专利申请应在自提交之日起 18 个月期满后公布，或者若要求优先权，则自优先权之日起公布。在 BOPI 公布的细节应由 AGEPI 确定。

(2) 应申请人的要求并支付订明费用，专利申请可在上文第一段所述期间届满前公布。

(3) 专利申请应在专利授权在上述第一款所述期限届满之前生效的同时公布授予专利的决定。

(4) 国际专利申请应在国家阶段开始之日起 6 个月期限届满之前公布，但须符合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要求。

(5) 上文第一款所述的出版物应载有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和（如适用）提交的任何附图，并在附件中载有检索报告和摘要，只要后者可用。在技术准备公布之前终止。若检索报告尚未与申请同时发布，则应单独发布。

(6) 撤回或拒绝专利申请，并且在技术准备公布之前已经用尽上诉机会，不予公布。

(7) 对于短期专利，专利申请应与授予专利的决定公布同时公布，检索报告应在根据第十八条进行的专利检索的基础上制定后立即公布。第二款或第五十条第一款。

第五十条 专利检索

申请人可以在支付规定费用的情况下请求进行现有技术检索，其结果将使得能够评估本发明的可专利性。任何感兴趣的人可以要求搜索已公布的专利申请，但须支付规定的费用。根据检索结果，AGEPI 应根据索赔起草一份检索报告或检索报告，并附有关于可专利性的书面意见，并适当考虑描述和适当的任何图纸，并采用规定的形式在条例中。

第五十一条 专利申请的实质审查

(1) AGEPI 应根据书面请求审查专利申请和构成其主题的发明是否符合本法的要求。

(2) 专利申请的实质审查应在 18 个月内进行，但不包括通信时限，并须遵守第四十八

条的规定。可以在专利申请的提交日期之后 30 个月期满之前或者在进入国家阶段之后提出实质审查请求。该请求仅被视为在支付考试费用后提交，不得撤回。

(3) 若在第二款规定的期限届满之前未提交实质审查请求，则该专利申请应视为撤回。

(4) 在实质审查中，AGEPI 应检查申请是否符合第六十一 1 条，第三十六条和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要求。

(5) 若对专利申请的审查表明，使其主题的申请或发明不符合本法的要求，AGEPI 应根据需要邀请申请人提交其意见，并在第八十七条，在一定期限内修改申请。

(6) 若申请人未能及时答复原子能机构根据第五款提交的任何来文，则该专利申请应被视为撤回。

(7) 在完成专利申请的实质审查并根据审查报告后，AGEPI 应决定授予专利或拒绝专利申请。

(8)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短期专利。

第五十二条 短期专利授予条件的审查

(1) 为了授予短期专利，AGEPI 应按照第四十七条和第四十八条对专利申请进行正式审查和初步审查，并检查要求保护的发明是否符合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要求。

(2) 根据第一款，审查中 AGEPI 应进行现有技术检索，包括向 AGEPI 提交的专利、专利申请、实用新型，其申请日期早于审查申请的提交日期，并且具有根据第四十九条，在该日期或之后公布已经支付了验证费并已经过欧洲专利，欧亚申请和欧亚专利的欧洲专利申请，以及包含在一般公众来源中的一般知识，在专利申请的提交日之前向公众提供。

(3) 若 AGEPI 发现专利申请符合上述第二款的要求，则应决定授予短期专利。

(4) 若 AGEPI 发现专利申请不符合上述第二款的要求，则应决定拒绝该短期专利申请。

第五十三条 专利授予或者专利申请的拒绝

(1) 若 AGEPI 认为专利申请和构成其主题的发明符合本法的要求，则应当根据“实施条例”的规定决定授予专利，但条件是，申请人批准 AGEPI 打算授予专利的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

(2) 若 AGEPI 认为专利申请和构成其主题的发明不符合本法的要求，则应决定拒绝专利申请，除非本法规定了不同的程序。

(3) AGEPI 决定应说明其采取的理由，并且仅基于利害关系方有机会表达其意见的理由。

(4) 授予专利或拒绝专利申请的决定应自提交决定在 BOPI 公布之日起生效。

(5) 提及授予专利或拒绝专利申请的决定，应在根据本法规定可以反对上述决定的期限届满时公布。

(6) AGEPI 应在其发布专利授权的同时公布包含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检索报告和适当的任何图纸的专利说明书。

第五十四条 专利申请的转换

(1) 专利申请可以应申请人的请求，在提出授予专利的决定公布之日之前，或者最迟在 2 个月内转变为短期专利申请。根据“条例”规定的条件，在拒绝专利申请的决定发布之日之后。

(2) 在作出授予短期专利的决定之前，应申请人的请求，可以将专利申请转换为专利申请。

(3) 对于根据本条第一、二款转换申请而产生的专利申请，应适用申请日，并在适当情况下适用首次申请的优先权日。

(4) 上文第一、三款所提述的申请转换须缴付订明费用。

第五十五条 寻求两种保护

(1) 同一发明可以同时形成专利申请的主题和短期专利的申请。

(2) 同一申请人可在同一日期同时提出各种申请，以寻求两种保护。

(3) 若申请人已就同一发明提交了专利申请和短期专利申请，则在这种情况下：

a) 授予普通专利后，短期专利应视为无效；

b) 在作出授予正常专利的决定之日正在审查的短期专利申请，应视为自该日起撤回。

(4) 第三款的规定不适用于专利权人根据第六十六条放弃专利或者专利所赋予的权利因未按照第六十一条规定支付保养费而无效的情况。

第五十六条 撤回专利申请

- (1) 申请人可以在作出有关该申请的决定之前的任何时间撤回专利申请。
- (2) 若申请人不止一个，申请只能在每个申请人同意的情况下撤回。
- (3) 除发明人以外的任何申请人均有义务在向 AGEPI 提交书面请求的同时通知发明人他有意放弃申请。在这种情况下，发明人应有权在申请人告知其放弃申请的意图之日起 2 个月内要求继续作为申请人申请的程序。

第二节

反对和上诉程序

第五十七条 反对

- (1) 在公布提及专利授权后的 6 个月内，任何人都可以通过向 AGEPI 上诉委员会提出这方面的请求，发出反对授予专利的通知。
- (2) 异议只能以书面形式提出，理由是：
 - a) 该专利的主体不具有第六十一 1 条意义上的可专利性，并视具体情况而定为第十二条；
 - b) 该专利没有以足够清楚和完整的方式公开本发明，以使其由本领域技术人员实施；
 - c) 专利的主体超出了提交的申请的内容，或者，若专利是在分案申请或根据第十六条提交的新申请中授予的，则超出了提交的早先申请的内容。
- (3) 异议提起具有暂停效力。在支付异议费之前，不得视为已提交。
- (4) 若 AGEPI 认为上述第二款所述的至少一项反对理由损害了专利的维护，则应撤销相应的决定。否则，它将拒绝反对派。
- (5) 若 AGEPI 认为，考虑到申请人在异议程序中所作的修改，该专利及其所涉及的发明：
 - a) 符合本法的要求，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则应决定保留经修正的专利授权的决

定；

b) 不符合本法的要求，应撤销授予专利的决定。

(6) 若根据上述第五款对专利进行了修改，则 AGEPI 应在支付规定费用后，公布包含说明书，权利要求和（视情况而定）任何图纸的专利的新规范，以修正的形式。

第五十八条 上诉

(1) 任何因 AGEPI 各部门决定而受到不利影响的人，可向 AGEPI 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

(2) 根据本条第一款提出的上诉具有暂停效力。

(3) 上诉应在决定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应包含上诉理由。在支付规定费用之前，上诉通知不应被视为已提交。

第五十九条 审查上诉

(1) 在上诉的审查中，上诉委员会应按照条例和《AGEPI 上诉委员会条例》的规定进行审查，并应视需要邀请当事人提出意见，在 AGEPI 上诉委员会确定的期限内，来自另一方的通讯或由其自行签发。

(2) 在审理上诉后，AGEPI 上诉委员会可以作出最终决定，或将案件转交给 AGEPI 分部，该分部的决定已被上诉，以便进一步起诉。

(3) AGEPI 上诉委员会的决定应在 BOPI 中公布。

(4) AGEPI 上诉委员会作出的任何决定，可以在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发出有关已作出决定的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向法院提起上诉。

第五章

授予专利后的程序

第一节

维护、终止和撤销专利

第六十条 专利授权

(1) 若没有根据第四章第二节对授予专利的决定提出异议和/或上诉，或者若任何异议和/或上诉被驳回，则 AGEPI 应向有资格的人发布专利在支付规定费用的情况下，应公布有关 BOPI 专利发布的提及。

(2) 专利授权不得拒绝，专利不得撤销，理由是专利产品或通过专利工艺获得的产品的销售受国内限制或限制的约束法。

(3) 专利的签发日期应为提及补助金的日期。待公布的细节应由 AGEPI 确定。

(4) 授予的专利权应在国家专利登记簿中注册。

(5) 若在根据“规章”提交专利的提及公布之后未及时支付专利授权费用，则该专利不予批准。提及权利用尽应记入国家专利登记簿并在 BOPI 上公布。

第六十一条 专利的维护

(1) 为维持专利，应按照第九十三条支付年费。

(2) 维护费应在公布专利授权决定公布后支付，若在规定期限内支付，则视为已支付所有费用。

(3) 若维持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则可以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届满后 6 个月内有效支付，但同时支付额外费用。

第六十二条 授予非授权人的专利

(1) 若根据最终法院裁决判定第十四条所述的人（申请人除外）有权授予专利权，则该人可在不损害任何其他权利或行动的情况下声称该专利作为合法所有者转让给他。

(2) 若某人仅有权获得该专利的一部分，他可以根据上述第一款提出申索，该专利应作为共同体转让给他。

(3) 上述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述的权利可在适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合法行使，该法律适用的法律规定的时限自提交补助金在 BOPI 公布之日起计算。

(4) 向法院提出索赔，应引起国家专利登记簿的记录。法院判决的核证副本应由利害关系方提交给 AGEPI。提及最终和不可撤销的法院判决应在国家专利登记簿中注明。自 BOPI 公布之日起，所述决定将对任何第三方产生法律效力。

第六十三条 专利权人变更的影响

(1) 若专利所有人因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法律程序而被更改，则许可和其他权利应在国家专利登记簿中有权获得专利的人登记后终止。

(2) 若在向法院提出索赔之前，专利所有人或许可证持有人在摩尔多瓦境内利用了该发明或为此目的做了有效和认真的准备，只要他向在国家专利注册簿中输入的新专利申请人申请非专有许可，他可以继续进行这种使用。此类申请应在条例规定的期限内提交。许可证应在合理的期限内以合理的条款和条件授予。

(3) 若专利所有人或许可证持有人在开始利用发明或为此目的进行准备时没有真诚行事，则上述第二款不适用。

第六十四条 撤销专利

(1) AGEPI 授予的专利和经过验证的欧洲专利可以全部或部分撤销，理由如下：

- a) 若该专利的主体不具有第 611 条意义上的可专利性，并视情况而定第十二条；
- b) 若该专利没有以足够清楚和完整的方式公开本发明以使其由本领域技术人员实施；
- c) 若专利的主体超出了提交的申请的内容，或者，若专利是在分案申请或根据第十六条提交的新申请中授予的，则超出了之前提交的申请的内容；
- d) 若专利授予的保护已经延长；
- e) 若专利所有人不是根据第十四条有权获得专利的人，或者若是雇员发明，则不是第十五条。

(2) 若撤销理由仅部分影响该专利，则撤销应以该专利的相应限制的形式，通过对权利要求，说明书或附图的修改来宣读。

(3) 不符合专利申请的一项或多项形式要求，可能不构成全部或部分撤销专利的理由，除非是由于欺诈意图造成的。

(4) 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三条所述专利的效力，从一开始就被认为是无效的，只要该专利被宣布为全部或部分无效和无效。

(5) 专利撤销的追溯效力不得有损害：

- a) 与撤销权利有关的诉讼中的最终和不可撤销的决定，这些决定在撤销决定之前生效；
- b) 在撤销决定之前签订的合同，在此决定之前执行程度。此外，可以基于权益提出索赔，以赎回根据合同已经支付的款项，索赔金额根据情况证明是合理的。

第六十五条 撤销专利的程序

- (1) 撤销专利的程序可以在专利有效期内的任何时间提起，并且仅基于第六十四条所述的理由。
- (2) 对于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e) 项所述的案件，任何人可向法院提起撤销专利的程序，根据第六十四条的诉讼程序可以由有权作为专利所有人登记在国家专利登记簿中的人或由有权登记为该专利的共有人的其他人共同提起。
- (3) 即使专利所赋予的权利已经终止或专利被放弃，也可以提起撤销专利的程序。
- (4) 应根据《欧亚公约》、《欧亚公约实施准则》和国家立法，在摩尔多瓦共和国境内撤销欧亚专利的程序。
- (5) 撤销专利的最终和不可撤销的决定全部或部分应由有关人员通知 AGEPI。提及撤销应在国家专利登记簿中注明并在 BOPI 上公布。

第六十六条 专利交付

- (1) 专利所有人可以通过向 AGEPI 提交书面声明来放弃专利。该专利可能只能全部放弃。
- (2) 专利的退出只有在引入国家专利登记簿中的相应条目并在 BOPI 中公布其通知后才能生效。
- (3) 专利权人必须在向 AGEPI 提交书面声明的同时通知发明人他有意放弃专利。在这种情况下，发明人应在专利所有人告知其有意放弃专利之日起 3 个月内享有以其名义授予专利的优先权。

第六十七条 专利限制

- (1) 应专利所有人的要求，向 AGEPI 提交并在支付规定费用的情况下，专利可构成限制的主体，前提是修改后的专利形式满足保护要求。该限制应通过对权利要求、说明书或附图的修改来实现。
- (2) 在最终提出反对意见或反对或撤销程序尚未决定期间，不得提出限制请求。
- (3) 限制请求只能在获得国家专利登记簿所列物权利益的人的同意下提交，或者根据第六十二条第四款以其名义提出。

(4) 若 AGEPI 声明，在专利撤销程序之后考虑到专利权人所作的修改，第六十四条所述的撤销理由不妨碍专利的维护，则应决定限制专利。若修改不可受理，则应拒绝限制请求。

(5) 若根据上述第一款对专利进行了修改，AGEPI 应在支付规定费用后，公布包含说明书、权利要求和（视情况而定）任何图纸的专利的新规范，修改后的表格。

第六十八条 终止专利所赋予的权利

(1) 专利所赋予的权利应终止：

- a) 第十八条所述的法律保护期届满；
- b) 若所有人在第六十六条所述条件下放弃专利；
- c) 若未及时支付专利发放和维护费用。

(2) 终止未支付年费或（如适用）额外费用的权利，应视为自支付年费确定的期限届满之日起生效。

(3) AGEPI 应在 BOPI 中公布终止专利所赋予的权利的通知。

第二节 补充保护证书

第六十九条 证书

(1) 在摩尔多瓦共和国有效的专利的所有人，其主题是药品或植物药品（基本专利），其授权销售该产品，应按照根据本法和条例的要求，对于与授权相对应的主要专利的那些部分，附加保护证书（下称证书）。

(2) 证书应在基础专利的法律保护期限届满时生效，其期限与专利申请的提交日期和第一款规定的第一次授权的签发日期之间的期限相同，减去 5 年。

(3) 在不损害第二款的规定的情况下，证书的有效期不得超过基本专利法律保护期限届满之日起 5 年，但须缴付订明的维持费用证书。

(31) 若专利的主题是已经进行儿科研究的医药产品，并且这些研究的结果反映在已经颁发营销许可的产品的信息中，则指定的期限第二款和第三款中的内容应延长 6 个月，而第二款所述的期限可延长一次。

(4) 在基本专利所赋予的保护范围内，证书所赋予的保护范围只适用于构成第一款所述授权标的的产品，以及该产品作为药用或植物药品，在证书到期之前获得授权。

(5) 本法有关专利的规定，在没有任何相反规定的情况下，除适用本法第四章第二节规定的异议程序外，应比照适用于补充保护证书。

第七十条 申请授予证书

(1) 授予证书的申请应在第六十九条规定的授权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内向 AGEPI 提交。若授权在授予主要专利之前签发，则申请应自授予专利之日起 6 个月内提交。在支付规定的费用之前，申请不应被视为已提交。

(2) 授予证书的申请必须符合“规章”的要求。

第七十一条 授予证书的条件

(1) 若根据第七十条提出申请，并且在提交申请之日满足下列要求，则应颁发证书：

- a) 产品受摩尔多瓦共和国有效的基本专利保护；
- b) 该产品获得了作为药用或植物药品的营销的有效授权；
- c) 该产品尚未成为摩尔多瓦共和国证书的主体；
- d) 上述 b) 项中提到的授权是摩尔多瓦共和国作为药用或植物药品的相应产品的第一个授权。

(2) 若符合上述第一款所述的要求，AGEPI 应决定授予补充保护证书，并在国家发明专利登记簿中填写证书的详情，提及授予证书的决定应在 BOPI 中公布。

(3) 与同一产品有关的一项以上专利的拥有人不得获得该产品的一份以上证书。但是，两个或更多相关的应用程序同一产品正在接受检验，并由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专利的所有者提交，每个所有者可以获得该产品的证书。

第七十二条 撤销证书

(1) 若出现以下情况，则宣布补充保护证书无效：

- a) 违反第七十一条的规定；
- b) 基本专利所赋予的权利在法律保护期限届满前已根据第六十八条终止；
- c) 基本专利被取消或限制为证书所涵盖的产品不再受基础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或者在终止基本专利所赋予的权利后存在理由，这证明了撤销或专利的限制。

(2) 若基本专利仅在构成营销授权主题的部分宣布无效，则该证书仅对相应部分宣布

为空。

第六章权利的执行

第七十三条 侵犯权利的诉讼程序

(1) 任何自然人或法人, 或对使用专利申请或专利提出索赔的任何其他利害关系机构, 若对该产品的来源产生违反该产品的原因而对天然产品或制成品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害, 可以法院诉讼程序禁止使用专利申请或专利。

(11) 产品应视为按专利保护的发明制造, 受专利保护的过程应视为适用, 若在其中使用独立权利要求中包含的本发明的每个特征。

(2) 以下各方可以对侵犯第二十条和二十三条赋予的权利提起诉讼:

- a) 专利申请的申请人或专利所有人;
- b) 任何其他有权使用该专利发明的人, 特别是被许可人;
- c) 有权代表权利持有人的其他自然人或法人。

(3) 法院应就发明的可专利性征求意见, 并在诉讼主体为短期专利或专利的情况下暂停诉讼程序, 而不对发明的可专利性进行实质审查, 直至该副本为止。搜索报告, 由 AGEPI 起草并附有书面意见在专利所有人或有关第三方的要求下, 在条例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了可专利性。

(4) 对程序的审查应暂停, 直至授予专利的决定成为最终决定。

(5) 源自欧亚专利的侵权诉讼程序应依照欧亚公约, 欧亚公约实施准则以及适用的国家立法进行。

第七十四条 不侵权声明的诉讼程序

(1) 任何利害关系人可以对专利所有人或专有许可的受益人提起诉讼, 以寻求确定该人履行或为其作出有效和认真准备的经济活动这一事实, 并不妨碍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所述的权利。

(2) 若所有人的立场不令人满意或者所有人在 3 个月内无法确定其职位, 则该利害关系人有权向主管法院提起诉讼, 以寻求确定不侵权的事实。

(4) 专利的有效性不得在宣布不侵权的诉讼中受到质疑。

第七十五条 保留证据到诉讼机构的措施

(1) 任何有权提供足以支持其侵权指控的合理可用证据的人，可在诉讼程序提出非法诉讼之前请求法院采取临时措施以保存相关证据，但须符合以下条件：保护机密信息和提供担保或相应的同等保证，以便在未确认侵权的情况下修复可能对被告造成的最终损害。

(2) 就保全证据的措施而言，法院有权：

- a) 要求详细描述侵权货物；
- b) 对侵权货物造成伤害；
- c) 对用于生产和/或分配此类货物的材料和工具以及与之相关的文件表示不满。

(3) 本条和第七十六条所述保全证据采取措施的程序，由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保护证据的措施应由法院法警参与，法官可由 AGEPI 代表和警官协助。

第七十六条 保密紧急案件证据

(1) 若任何延误可能对权利持有人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害，或者存在明显的证据被销毁风险，则可以在不听取被告的情况下确立保全证据的措施。最终的法院判决应立即通知受影响的一方。

(2) 受影响方有权要求审查保全证据的最终决定。

第七十七条 保留证据的措施

(1) 保存证据的措施应视为无效或无效：

- a) 原告未在采取此类措施后 20 个工作日内就侵犯其权利的行为提起诉讼；
- b) 由于原告的任何有害行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
- c) 后来发现专利申请或专利没有侵犯或侵犯权利的行为；
- d) 在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原因的情况下，通过法院判决。

(2) 若保全证据的措施造成损害并且宣布无效或无效，原告必须向被告支付适当的赔偿金。

第七十八条 侵权诉讼证据的陈述和保全

(1) 若一方提供合理可用的证据来支持其申诉，并指明与对方的控制权相关的证据有关的证据，则法院应有权命令该证据产生足够的证据。合理的金额，但须符合确保保密信息的条件。若发生重大损害，为了评估此类损害，法院可以命令当事人另外制作相关的银行，财务或商业文件。

(2) 若诉讼当事人自愿且无正当理由拒绝在合理期限内获取或以其他方式未提供必要信息，或严重妨碍与执法行为有关的程序，则法院应决定接受或拒绝根据提供给它的信息提起诉讼，包括被拒绝获取信息而受到不利影响的当事方提出的申诉或指控，但要求各方有机会就指控或证据进行陈述。

(3) 在审查侵犯所有者权利时，若专利的主体是产品的制造过程，法院有权命令被告证明他使用的制造相同产品的过程与专利过程不同，在引证相反的情况下，应考虑被告在保护其制造和商业秘密方面的合法利益。

(4) 若被告未提供此类证据，未经专利所有人同意而生产的任何同类产品，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以下两种情况应视为已由专利过程制造：

- a) 若专利工艺生产的产品是新产品；
- b) 若相同产品很可能是由专利工艺制造的，并且专利所有者无法通过合理的努力来确定实际使用的工艺。

第七十九条 信息权

(1) 若在审理案件时发现专利申请或专利所产生的权利受到侵犯，法院有权下令提供有关侵权货物来源和分销渠道的信息。或被告和/或任何其他人提供的服务：

- a) 发现拥有用于商业化的侵权商品；
- b) 发现用于商业目的的侵权货物服务；
- c) 发现为商业目的提供用于侵权活动的货物的服务；要么
- d) 由 a)、b) 或 c) 项提及的任何人表示参与生产、制造或分销货物或提供服务。

(2) 第一款所述的资料可酌情包括：

- a) 商品或服务的生产商、分销商、供应商和其他先前拥有者以及目标批发商和零售商的名称和地址；
- b) 有关生产、供应、接收或订购数量的信息以及相应商品或服务的价格。

- (3) 第一款和第二款的适用不影响其他法律和监管规定:
- a) 使权利所有者获得更详细的信息;
 - b) 规范在民事或刑事诉讼程序中使用本条规定的信息;
 - c) 规范滥用信息权的责任;
 - d) 提供拒绝提供信息的可能性, 以防止第一款所述的人在侵犯专利申请或专利所赋予的权利的行为中承认自己或其近亲的参与; 要么
 - e) 规范保护信息来源的机密性或处理个人数据。

第八十条 确保诉讼侵权诉讼的措施

- (1) 若法院确立了对专利申请或专利所赋予的权利的实际或迫在眉睫的侵权行为, 经专利所有人的请求, 可以采取某些措施确保侵权行为的诉讼程序和/或中介, 例如:
- a) 发布临时裁决, 禁止任何构成侵犯权利的活动或允许继续进行此类活动, 但须提供足以涵盖对专利所有人的最终损害的担保;
 - b) 对涉嫌侵犯专利申请或专利所赋予的权利的商品构成干扰, 以防止其被释放到商业渠道;
 - c) 对被告的资产进行暂时性的干扰, 包括逮捕银行账户、出示银行、财务或商业文件, 若侵权是商业规模的, 并且存在无法收回已发生的损害的风险。

(2) 确保侵权行为的程序可以在不听取被告的情况下根据第七十五条进行命令, 若任何延误可能对专利所有人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害, 或者存在明显的证据被销毁风险, 法院判决应立即通知受影响方。

第八十一条 补救措施

- (1) 若声称存在侵权行为, 法院应有权根据原告的请求, 对被认定侵犯专利申请或专利所赋予的权利的货物采取措施, 并在适当的, 用于制造和制造此类货物的材料和工具。这些措施尤其可能包括:
- a) 在商业渠道之外临时处置侵权货物;
 - b) 在商业渠道之外最终处置侵权货物; 要么
 - c) 销毁侵犯专利申请或专利所赋予的权利的货物。

(2) 上述第一款所述的措施, 应由侵权人承担费用, 除非这违反现有的证据。

(3) 在考虑纠正措施的适用请求时，法院应遵循公平原则、侵权的严重性和所订的补救措施以及第三方的利益。

第八十二条 执行法院判决

若法院判决发布了专利申请或专利所赋予的权利侵权，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请求，采取措施对被告强制执行法院判决，命令后者终止任何侵权活动。为此，法院可命令被告提供相应的担保或同等保证。权利人可以要求对第三方使用其服务的中介机构采取类似措施，以侵犯专利申请或专利所赋予的所有者权利。

第八十三条 替代措施

若侵权人没有知情或有合理理由知道进行侵权行为，若采取这些措施会造成不成比例的损害，且原告对补偿合理满意。法院可以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命令他支付某些金钱赔偿以取代执行所规定权利的措施。

第八十四条 损害赔偿

(1) 根据受影响方的要求，侵权人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知道从事侵犯专利申请或专利所赋予的权利的活动，应当责令权利人支付足以赔偿的权利。权利人因侵犯其权利而遭受的损害。在评估损害时：

- a) 应适当考虑各自的情况，例如负面的经济影响，包括受影响方遭受的利润损失、侵权人不公平获得的利益以及其他方面，如道德受影响方因侵犯其权利而遭受的损害；要么
- b) 或者，若侵权人申请授权使用相应的专利申请，或者根据某些组成部分，例如，至少是本应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或费用，可以确定一定金额的专利。

(2) 当侵权人未故意或有合理理由知悉侵权行为时，他有义务偿还由适用法律规定的权利人所遭受的损失或损害。

第八十五条 法院判决的公布

(1) 在专利申请或专利所赋予的侵权权利程序中，主管法院可根据原告的请求，并以侵权人为代价，命令公布有关法院裁决的信息的各自措施，包括法案以及全部或部分公布各

自的决定。

(2) 主管法院还可以在侵权人的代理下，根据具体情况（包括大型出版物）订购其他与出版物有关的措施。

(3) 法院应向 AGEPI 提供最终决定的副本。

第七章

共同条款

第 1 节

管理程序的一般规定

第八十六条 代表

(1) 除下文第二款的规定外，在 AGEPI 之前的法律程序中，不得强迫任何人由获授权的专业代表代表。

(2) 在摩尔多瓦共和国境内没有居住地或主要营业地的自然人或法人，应由专业代表代理，并在本法规定的所有诉讼程序中通过他行事，但下列情况除外：

- a) 提交专利申请；
- b) 支付费用；
- c) 提交先前的申请。

(3) 在摩尔多瓦共和国境内没有居住地或主要营业地的自然人或法人，可以在 AGEPI 的诉讼程序中由雇员代表。

(3) 代表应基于在 AGEPI 注册的委托书，基于本规则提供的条款和条件。

(4) 专业代表应依据经政府批准的“专利代理人条例”行事。

第八十七条 修正案

(1) 根据条例，专利申请或专利可在 AGEPI 之前的程序中进行修改。在任何情况下，申请人应至少有一次机会根据规定的费用修改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和附图。

- (2) 专利申请或专利不得以包含超出提交申请内容的主题的方式进行修改。
- (3) 专利不得以延长其授予的保护的方式进行修改。

第八十八条 例行审查

(1) AGEPI 可以主动审查事实或以不遵守本法要求为由撤销其决定；本次审查不得限制对当事人提供的事实、证据和论据的分析。

(2) AGEPI 可以忽略有关各方在适当时候未提出或未提交的事实或证据。

第八十九条 第三方的意见

(1) 在 AGEPI 之前的任何诉讼程序中，在专利申请公布后，任何第三方可以根据条例提出与申请相关的发明的可专利性的意见。

(2) 第三方不得是 AGEPI 之前的诉讼的当事方。

第九十条 延长期限

(1) 本法或“条例”中规定的与 AGEPI 有关的申请或专利的诉讼中的诉讼的时限可以在规定的期限届满之前向 AGEPI 提出的请求延长。任何时限不得超过规定期限届满之日起超过 6 个月。

(2) 延期申请须缴付订明费用，在相反的情况下，延期申请应视为未提交。

(3)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条第一款以及第十五条第六款、第三十二条第三款所述的时，以及第三十三条第九款第三十九至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第三款、第六十一条，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九十一条第二款、第九十二条第二款限。

第九十一条 不遵守时限后继续进行诉讼程序

(1) 若申请人无法在 AGEPI 之前遵守规定的时间限制，他可以要求重新建立与专利申请有关的省略的术语和继续进行的程序。

(2) 要求必须在规定期限届满后 6 个月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遗漏的行为必须在此期限

内完成。在重新支付遗漏期限的费用已经支付之前，该请求不应被视为已经提交；否则它将被拒绝。

(3) 第九十一条第三款所述的时限不得重新确定省略的时限。

(4) 若请求获得批准，则不应遵守时间限制的法律后果。

第九十二条 重新建立权利（恢复原状）

(1) 专利的申请人或拥有人，尽管已经采取了一切必要的应有的注意，但若不遵守AGEPI，则应根据要求重新确立其权利。限制的直接后果是导致专利申请或请求的拒绝，或专利申请的推定被撤回，或撤销专利，或丧失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方式。

(2) 请求必须在取消不符合时限的原因后 2 个月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但不得迟于未观察到的时限届满后 12 个月。若相应的请求涉及与未支付年度维护费有关的专利重新确认，则 12 个月的期限应视为从第六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期限届满之日起开始。

(3) 请求必须说明其所依据的理由。在支付重新建立权利的费用之前，不应视为已经提交。

(4) 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适用于本条第二款所述的时限以及第十五条第六款，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第六款，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5) 在第一款所述的权利丧失与公布之间的期间内，善意使用或作出公开专利申请或专利主体的发明的有效和认真准备的任何人提及重新确立这些权利，可以在不支付任何赔偿的情况下，并在现有数量的限度内继续在其业务过程中或在其业务需要中使用。

第九十三条 费用

(1) AGEPI 对本法和实施条例中规定的专利申请和授予及授权专利的程序，应征收专利费。根据申请进行的任何程序应从支付规定费用之日起视为已提出要求。

(2) 与发明保护、金额和付款条款有关的行为的费用应由政府管辖。

(3) 费用应由申请人、专利所有人或任何其他有关的自然人或法人支付。

(4) 应当按照“费用实施条例”规定的程序，自申请提交之日起，每年支付专利维护费和补充保护证书，并按证书有效期每年支付费用。

(41) 经过验证的欧洲专利的年度维护费应在提及欧洲专利的发行年度之后的年份内通

过 AGEPI 支付。

由 EPO 出版，若欧洲专利的年费在提交欧洲专利授权之日起 2 个月内到期，则若在该期限内支付，则视为有效支付这些费用。

(5) 除提交专利申请的费用外，支付费用应在其申请时偿还，若没有支付的程序或行动。

(6) 低于既定费率的支付费用仅在支付差额时才予以考虑，程序应在支付全部费用后开始。

(7) 若要求紧急执行实质审查和检索程序，则紧急程序应付的费用应与相应程序的既定费用相比增加 100%，并且执行相应行动的期限应为减少一半。

(8) 中央和地方公共当局的反对和上诉，在符合国家利益或公共利益的情况下，应免费审查。

第九十四条 听证诉讼

(1) AGEPI 上诉委员会应审理有关以下方面的诉讼：

- a) 授予或拒绝专利申请；
- b) 授予或拒绝任何优先权；
- c) 专利申请的划分；
- d) 撤回专利申请或放弃专利；
- e) 专利保护的限制；
- f) 重新建立权利。

(2) 基希讷乌上诉法院应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权限审理诉讼。

第二节

信息

第九十五条 登记册

(1) AGEPI 应保留国家专利申请登记簿，国家短期专利申请登记簿，国家专利登记簿和国家短期专利登记簿，其中应载有本法规定的登记资料和条例。登记保管规则应在条例中

规定。

(2) 国家专利登记簿和国家短期专利登记簿应公开供公众查阅。国家专利申请登记簿和国家短期专利申请登记簿中的条目在专利申请公布之前应视为机密。

(3) AGEPI 可应要求并在支付规定费用的情况下向登记册提取摘录，但须遵守第二款的规定。

第九十六条 公共检查

(1) 未经申请人同意，不得公开与尚未公布的专利申请有关的文件。

(2) 任何能够证明专利申请人已经援引专利申请权利的人，可能有义务保密，在申请公布之前未经申请人同意，对文件进行检查。

(3) 专利申请公布后，可根据条例规定的限制，应要求检查与申请有关的文件和由此产生的专利。

(4) 即使在专利申请公布之前，AGEPI 也可以与第三方沟通或公布条例中规定的细节。

(5) 此类合同登记申请所附的转让、许可、质押和特许经营合同或其他文件，只有在缔约方明确同意或依据法院判决的情况下，才能供公众查阅，除非现行法律规定。

第八章 过渡性和最终性条款

第九十七条 生效和适用性

(1)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满 3 个月后生效，但第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和七十八条除外，随着民事诉讼法修正案的相应修正案的生效而公布。

(2) 在本法生效之日，以下内容应予以废除：

a) 1995 年 5 月 18 日关于发明专利的第 461-XIII 号法律；

b) 1999 年 5 月 27 日关于动物育种的第 412-XIV 号法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

(3) 本法不影响摩尔多瓦共境内生效的专利和实用新型登记证书，以及实用新型登记续展程序。有关维修的规定、投降、限制、撤销专利、预期没收专利权人的权利和重新建立权利，应比照适用于实用新型证书。

(4)本法不适用于根据 1995 年 5 月 18 日第 461-XIII 号发明专利法和关于该法的暂行条例所依据的实用新型登记的专利申请和申请。 1993 年 7 月 26 日第 456 号政府决定批准的摩尔多瓦共和国工业产权保护尚未完成。

(5) 第二款所述的规定适用于在本法生效之日正在进行异议程序或异议期限尚未到期的专利和实用新型登记证书。

第九十八条 本法的实施

在本法生效后 3 个月内，政府：应向议会提交建议，使现行法律适应本法，包括修改民事诉讼法的提案；应使其监管文本适应本法。